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金枪鱼家居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肥东经济开发区陡岗路北侧		
报告名称	安徽金枪鱼家居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安徽金枪鱼家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肥东经济开发区陡岗路北侧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211·木质家具制造
	主要产品	柜子	年产量
木饰面		3000套	
木质家具		500套	
现场调查人	陈超、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8.10
采样人员	陈超、李趁心、潘梅、冯学智	现场采样时间	2023.08.11
检测人员	江孟琦、朱琳	检测时间	2023.08.11~2023.08.17
用人单位联系人	翟雄飞	13955192555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勤		
影像资料 (采样)			

**检测结果:**

(1) 木粉尘: 车间 1F 砂光岗位接触空气中木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车间 1F 其余作业岗位接触空气中木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其他粉尘: 车间 2F 打磨房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 甲醛: 车间 1F、车间 2F、车间 3F 各岗位接触空气中甲醛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车间 2F 底漆、车间 3F 面漆岗位接触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车间 2F 底漆、车间 3F 面漆岗位接触空气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噪声: 车间 1F、车间 2F、车间 3F、公辅单元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其中车间 1F (切割、雕刻、压刨、铣床) 岗位, 车间 2F (打磨) 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大于 80dB (A) 属于噪声作业岗位, 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6.3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

木粉尘: ①配套除尘系统密闭性不好, 除尘效率下降。②配套设置的除尘器未定期清理、滤袋更换频次不符合要求, 除尘效率达不到要求。③地面及设备清灰不及时存有积尘, 设备运行振动易造成作业场所二次扬尘。

**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粉尘超标岗位建议: 针对车间 1F 砂光岗位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定期检查除尘系统密闭罩的密闭性, 及时更换滤袋。作业人员需定期清扫地面及设备, 避免生产中二次扬尘的产生。

2、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 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3、噪声操作岗位建议: 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 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厂房设备的维护保养, 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 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保证净化效率,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建议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 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 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 确保其防护效果, 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采取奖惩等措施,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三)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 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 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 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化

	<p>学毒物、高噪声的岗位逗留。</p> <p>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噪声有害”、“戴护听器”等警示标识；对已设置的警示标识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p>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4年09月11日之前完成。</p>
<p>报告签发 时间</p>	<p>2023.09.12</p>